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3-034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孔令福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孔令福，男，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8736XXXX，1984年10月10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夏灣東升東街40號403或中國江西省上饒市鄱陽縣楊梅橋三五村，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HUAWEI手提電話，連一張電話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2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